

# 中共洱源县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补充说明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关于整改完善 2017 年决算公开通知的要求，我部门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专业名词解释未作公开说明，现将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和专业名词解释公开补充说明如下。

##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项目支出 73.41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

1. 宗教活动场所修缮经费 1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修缮的宗教活动场所，帮助破旧的宗教活动场所完成修缮工作，最大限度的消除安全隐患。

2. 常委专项经费 5 万元，用于保障常委开展日常各项工作。

3.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六支队伍”培训、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4. 统战信息员和联络员生活补助 14.87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统战信息员和联络员生活补助，确保基层统战信息畅通，助推统战工作。

5. 九届政协委员协商提名推荐工作经费 1.42 万元，主要用于九届政协委员协商提名推荐工作。

6. 县伊斯兰教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换届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县伊斯兰教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换届。

7. 县知联会注册及召开成立大会会议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成立大会会议经费 3 万元，本年结转县知联会注册经费 3 万元。

8. 反渗透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我县反渗透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统战工作经费 7 万元，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等各项统战工作。

10. 黄埔同学会洱源联络组会议及活动经费 2 万元，用于黄埔同学会洱源联络组召开会议及活动经费支出；2016 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州级经费 1.8 万元，用于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0.32 万元，用于发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

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